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44,558,173	40,381,301
銷售成本		(43,239,733)	(39,302,538)
毛利		1,318,440	1,078,763
其他收入	4	67,530	68,657
分銷及銷售費用		(437,078)	(363,873)
研發開支		(33,404)	(24,557)
行政開支		(169,182)	(180,176)
融資成本	6	(175,290)	(144,13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61,955)	(19,114)
匯兌虧損，淨額		(2,816)	(93)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06,245	415,477
所得稅開支	7	<u>(92,998)</u>	<u>(70,0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8	<u>413,247</u>	<u>345,398</u>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u>87,389</u>	<u>166,78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00,636</u>	<u>512,181</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6.08</u>	<u>13.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668	5,726
無形資產		21,661	18,484
使用權資產		12,524	12,5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5,196	30,666
		<u>75,049</u>	<u>67,475</u>
流動資產			
存貨		3,667,994	3,131,603
應收貿易賬款	10	4,385,787	3,110,0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59,030	418,414
可收回稅款		–	4,0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568	119,19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306	13,530
已付貿易按金		690,871	808,0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87,475	2,917,7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7,365	369,591
		<u>12,396,396</u>	<u>10,892,2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7,839,724	5,622,316
其他應付款項		445,043	331,711
應付稅項		12,046	26,723
借貸		1,179,675	2,195,4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585	15,878
合約負債		276,973	444,244
租賃負債		8,612	8,800
		<u>9,784,658</u>	<u>8,645,123</u>
流動資產淨值		<u>2,611,738</u>	<u>2,247,1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86,787</u>	<u>2,314,600</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341	1,766
租賃負債	<u>5,186</u>	<u>4,684</u>
	<u>6,527</u>	<u>6,450</u>
資產淨值	<u><u>2,680,260</u></u>	<u><u>2,308,15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27,897	27,897
儲備	<u>2,615,997</u>	<u>2,243,887</u>
權益總額	<u><u>2,680,260</u></u>	<u><u>2,308,15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36,366	27,897	111,219	(1,248,106)	(166,357)	(203,432)	1,760,883	1,580,320	1,898,790
年度溢利	-	-	-	-	-	-	-	345,398	345,398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 成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66,783	-	-	-	166,783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	-	166,783	-	-	345,398	512,181
撥入法定儲備	-	-	4,219	-	-	-	-	(4,219)	-
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	-	-	(102,821)	-	(102,821)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66	27,897	115,438	(1,248,106)	426	(203,432)	1,658,062	1,921,499	2,308,150
年度溢利	-	-	-	-	-	-	-	413,247	413,247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 成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87,389	-	-	-	87,389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	-	87,389	-	-	413,247	500,636
撥入法定儲備	-	-	5,009	-	-	-	-	(5,009)	-
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	-	-	(128,526)	-	(128,526)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66	27,897	120,447	(1,248,106)	87,815	(203,432)	1,529,536	2,329,737	2,680,260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適用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成立公司須將至少10%其法定除稅後年度溢利(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釐定)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彼等相關註冊資本之50%。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填補相關中國公司之累積虧損。轉撥金額須待相關中國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合併儲備指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之代價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代價與所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約2,095,051,000港元的金額，並全數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自二零一二年起,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長虹控股」,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綿陽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為四川長虹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四川長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22%並對四川長虹董事會的絕大部分成員組成擁有實際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長虹控股、四川長虹、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為一組控股股東。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安健,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制訂綜合財務報表時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之相關租金減免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就供應鏈融資安排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之議程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之議程決定，其中明確說明實體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列為「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參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之 相關租金減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以幫助實體。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C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信息和通信技術(「ICT」) 產品	19,652,097	12,476,542	169,760	32,298,399
銷售智能手機及自有品牌產品	-	-	12,147,744	12,147,744
售後保修方案及專業集成ICT 解決方案	18,635	43,907	18,960	81,502
提供ICT服務	-	-	30,528	30,528
	<u>19,670,732</u>	<u>12,520,449</u>	<u>12,366,992</u>	<u>44,558,173</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19,670,732	12,520,449	12,336,464	44,527,645
於時間段	-	-	30,528	30,528
	<u>19,670,732</u>	<u>12,520,449</u>	<u>12,366,992</u>	<u>44,558,173</u>

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其他	總計
	消費者 產品	IC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信息和通信技術(「ICT」) 產品	14,237,535	9,785,489	59,911	24,082,935
銷售智能手機及自有品牌產品	–	–	15,950,692	15,950,692
售後保修方案及專業集成ICT 解決方案	16,679	236,946	82,613	336,238
提供ICT服務	–	–	11,436	11,436
	<u>14,254,214</u>	<u>10,022,435</u>	<u>16,104,652</u>	<u>40,381,301</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14,254,214	10,022,435	16,093,216	40,369,865
於時間段	–	–	11,436	11,436
	<u>14,254,214</u>	<u>10,022,435</u>	<u>16,104,652</u>	<u>40,381,301</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就向分銷商銷售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即貨品運送至分銷商指定地點(交貨))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商品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商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就售後保修方案及專業集成ICT解決方案而言，控制權於客戶有權使用或銷售該等產品時轉讓。

ICT服務隨時間確認且被視為獨特服務，原因為其由本集團獨立提供予客戶或可供其他市場供應商之客戶使用。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所有貨品銷售及服務提供的週期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453	23,187
政府補助	31,984	25,0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3,578	19,435
其他	515	973
	<u>67,530</u>	<u>68,657</u>

5.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基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ICT消費者產品 — 分銷之IC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
2. ICT企業產品 — 分銷之IC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大廈管理系統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產品。
3. 其他 — 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智能終端、售後保修以及提供專業集成ICT解決方案及ICT服務。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其他收入、研發開支、融資成本、匯兌虧損淨額，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不包括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可收回稅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租賃負債、未分配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政府補助以及借貸。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C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9,670,732</u>	<u>12,520,449</u>	<u>12,366,992</u>	<u>44,558,173</u>
分部溢利	<u>324,752</u>	<u>375,641</u>	<u>119,014</u>	819,407
其他收入				67,530
研發開支				(33,404)
行政開支				(169,182)
匯兌虧損，淨額				(2,816)
融資成本				(175,290)
除稅前溢利				<u>506,245</u>
分部資產	<u>3,743,344</u>	<u>3,773,750</u>	<u>1,294,894</u>	8,811,988
未分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87,4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7,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568
廠房及設備				5,668
使用權資產				12,524
無形資產				21,6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5,196
綜合資產總額				<u>12,471,445</u>
分部負債	<u>4,539,362</u>	<u>3,000,532</u>	<u>576,803</u>	8,116,697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45,04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585
政府補助				1,341
應付稅項				12,046
借貸				1,179,675
租賃負債—非流動				5,186
租賃負債—流動				8,612
綜合負債總額				<u>9,791,18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C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4,254,214</u>	<u>10,022,435</u>	<u>16,104,652</u>	<u>40,381,301</u>
分部溢利	<u>264,586</u>	<u>339,684</u>	<u>91,506</u>	695,776
其他收入				68,657
研發開支				(24,557)
行政開支				(180,176)
匯兌虧損，淨額				(93)
融資成本				<u>(144,130)</u>
除稅前溢利				<u>415,477</u>
分部資產	<u>2,838,816</u>	<u>3,553,218</u>	<u>1,089,597</u>	7,481,631
未分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17,7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9,5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196
可收回稅款				4,065
廠房及設備				5,726
使用權資產				12,599
無形資產				18,4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u>30,666</u>
綜合資產總額				<u>10,959,723</u>
分部負債	<u>3,411,590</u>	<u>1,374,479</u>	<u>1,283,908</u>	6,069,977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1,7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461
政府補助				1,766
應付稅項				26,723
借貸				2,195,451
租賃負債—非流動				4,684
租賃負債—流動				<u>8,800</u>
綜合負債總額				<u>8,651,57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C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淨額	9,524	42,051	10,380	-	61,955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5,234	32,978	(3,141)	-	45,071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 虧損或分部資產時並無 計及之款項：					
研發開支	-	-	-	33,404	33,404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18,515	18,515
折舊	-	-	-	12,176	12,176
攤銷	-	-	-	4,402	4,402
銀行利息收入	-	-	-	(31,453)	(31,453)
融資成本	-	-	-	175,290	175,290
所得稅開支	-	-	-	92,998	92,998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C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淨額	6,136	11,854	1,124	-	19,114
存貨撥備	3,728	30,994	12,148	-	46,87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 虧損或分部資產時並無 計及之款項：					
研發開支	-	-	-	24,557	24,557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18,093	18,093
折舊	-	-	-	11,992	11,992
攤銷	-	-	-	4,177	4,177
銀行利息收入	-	-	-	(23,187)	(23,187)
融資成本	-	-	-	144,130	144,130
所得稅開支	-	-	-	70,079	70,079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根據貨品來源地計算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44,427,632	40,326,992
其他地區	130,541	54,309
	<u>44,558,173</u>	<u>40,381,301</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地區	2	2
中國大陸	<u>39,851</u>	<u>36,807</u>
	<u>39,853</u>	<u>36,809</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如下：

	截至以下年度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7,941,838	653,356
客戶B ²	-	5,171,243
客戶C ³	<u>481,551</u>	<u>4,791,702</u>

¹ 來自「ICT消費者產品」分部及「其他」分部之收益

² 來自「其他」分部之收益

³ 來自「ICT消費者產品」分部及「其他」分部之收益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下列借貸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60,732	72,286
應收貼現票據及應付款項	99,711	60,975
擔保費	14,313	10,333
租賃負債	534	536
	<u>175,290</u>	<u>144,130</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86,562	98,96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436	(28,888)
	<u>92,998</u>	<u>70,079</u>

根據百慕達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百慕達任何所得稅。

概無已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乃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於中國營運的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已獲中國科學技術部及相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向當地稅務部門登記，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由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於中國經營之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長虹佳華數字」)及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長虹佳華數字及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由於其主要業務是該目錄中的鼓勵類業務之一，且來自其主要業務的收益佔收益總額之所需百分比以上，被評為《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該目錄」)項下的「鼓勵類企業」，並可按15%的減免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來自上述附屬公司之溢利須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

年內稅務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06,245</u>	<u>415,477</u>
按本地所得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附註)	126,560	103,869
於稅務方面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	(17)
於稅務方面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735	1,297
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之影響	(57,708)	(30,98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486	2,961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916)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916	19,086
使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764)	(5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436	(28,888)
其他	<u>(9,735)</u>	<u>3,343</u>
所得稅開支	<u>92,998</u>	<u>70,079</u>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地區地方稅率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應佔之暫時差額2,824,2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22,075,000港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當中持續經營業務貢獻99,4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7,203,000港元)。由於將來利潤流不可預測，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80,6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5,088,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一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到期及約18,8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115,000港元)在香港稅務局同意下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存貨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及其他雜項費用扣除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為154,9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2,308,000港元)。由於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12	3,8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64	8,133
無形資產攤銷	4,402	4,177
核數師酬金	2,761	2,350
董事酬金	17,454	14,91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3,239,733	39,302,5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相關員工成本	364,166	283,7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073	35,452
	<u>430,239</u>	<u>319,172</u>
存貨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45,071	46,87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61,955	19,114
研發開支(附註)	33,404	24,557
撇銷廠房及設備	—	9,989
撇銷軟件	—	7,070
	<u><u>430,239</u></u>	<u><u>319,172</u></u>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相關員工成本約13,0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240,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13,247	345,398
減：可換股優先股應佔盈利	<u>(179,391)</u>	<u>(149,938)</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233,856	195,460
加：可換股優先股應佔盈利	<u>179,391</u>	<u>149,93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413,247</u>	<u>345,398</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4,652	1,454,65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1,115,868</u>	<u>1,115,86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2,570,520</u>	<u>2,570,520</u>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466,259	3,156,57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80,472)</u>	<u>(46,538)</u>
應收貿易賬款	<u>4,385,787</u>	<u>3,110,036</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為2,087,415,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與大約相應的收益確認日期：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61,470	1,847,405
31至60日	962,161	661,307
61至90日	334,596	177,991
91至180日	325,960	285,422
181至365日	1,189,158	77,526
超過一年	212,442	60,385
	<u>4,385,787</u>	<u>3,110,036</u>

本集團與其第三方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為1,541,8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4,19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但尚未減值。該筆過期結餘中，1,003,6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0,495,000港元)已過期90日或以上且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故並不被視為違約。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根據收取貨品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2,988,140	2,758,239
31至60日	1,788,474	1,626,687
61至90日	737,896	292,518
91至180日	1,669,499	723,689
181至365日	556,546	175,579
一年以上	99,169	45,604
	<u>7,839,724</u>	<u>5,622,316</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二零年：30至12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供應鏈財務安排下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為3,149,0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28,850,000港元)，經金融機構提供延長付款期。

12.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零年末期一每股5港仙		
(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末期一每股4港仙)	128,526	102,821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二零年末期：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席報告書

列位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繼續擾動全球經濟，但本集團把握市場機會，加強風險管控，業務經營持續穩健運行，獲得穩定業績。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一年，世界主要經濟體經濟發展逐步回歸正軌，但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反復，經濟復蘇進程受阻，全球通脹水平高企，全球供應鏈遭遇挑戰。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環境和國內疫情散發等多重考驗，中國科學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國民經濟持續恢復發展，實現「十四五」良好開局。應對疫情反覆、行業變革及供應鏈緊張等多重挑戰，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奮力拼搏，開拓創新，推動產業持續健康發展，實現穩健業績。同時以「深耕需求、智慧賦能、聯接好夥伴」為經營方針，逐步完善主流雲資源的佈局，與頭部廠商建立深入合作，在雲計算、虛擬現實、數據智能、物聯網及數字能源等新興領域探索新機會、新模式，不斷佈局新生態，積極推進向ICT綜合服務商的戰略轉型。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約44,558.17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10.34%；二零二一年毛利率2.96%，較上財年同期上升約0.29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產品線銷售貢獻結構變化所致。二零二一年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413.25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約19.64%，基本每股盈利為16.08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13.44港仙增加2.64港仙。

本集團不斷強化基礎管理，持續加強數智化體系建設和業務流程改造優化，構建智能商業體系，提升運營效能，賦能業務創新，努力為客戶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智慧型服務。持續強化風險管控，堅持嚴格的存貨管理、信用管理及應收賬款管理，合理調度資金，加速資金周轉，確保營運資金安全高效。本集團持續加強費用管控，研發開支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因信息系統開發費用增加；分銷及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因人工成本增加；融資成本因融資規模增加較去年同期上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三個經營分部的營業額及溢利分析如下(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分部的數量/百分比)：

IC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持續加強與核心廠商線上線下全面合作，創新合作模式和營銷模式，深化線上和線下渠道融合發展；以不斷提升的綜合服務能力和運營效率，積極爭取優勢產品線，抓住特殊時期市場機會，戰勝供應不足的困難，收入取得顯著增長。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38.00%至19,670.73百萬港元，業務溢利增長22.74%至324.75百萬港元。

IC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應對行業格局變化等挑戰，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穩定發展國際品牌業務，積極拓展國內品牌產品，加強技術隊伍建設，提高技術服務水準，助力政企客戶實現數字化轉型，業務實現良好增長。同時持續推進雲計算、大數據、虛擬現實等行業解決方案的系統設計能力和服務交付能力建設，攜手頭部廠商拓展新業務、新領域，共謀新發展。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4.92%至12,520.45百萬港元，業務溢利增長10.59%至375.64百萬港元。

其他業務：因智能手機銷售下滑，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23.21%至12,366.99百萬港元；因ICT服務業務毛利額實現顯著增長，該業務溢利上升30.06%至119.01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成功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本公司的主板上市地位在整體上可讓本公司在投資者中有更優越的地位，將有助提升本集團在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間的認可程度，從而擴闊投資者基礎及提高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此外，受惠於本集團地位的提升，相信轉板將有助增強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對本公司資金實力、管治及信心的信心，並因此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公開投資者及廣大公眾之間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繼而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行業的地位及提升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招攬更多人才及吸引新客戶及供應商的競爭力，最終可有助鞏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可長遠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之其他業務承擔，趙勇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及楊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祝劍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潘曉勇先生及張曉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羅永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及周家超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

展望

展望二零二二年，全球疫情影響仍在持續，國際形勢更趨複雜嚴峻，全球經濟復蘇面臨巨大考驗，中國經濟發展的外部不確定性加大。二零二二年中國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將進一步增強宏觀經濟政策支持力度，立足新發展階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著力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推動高質量發展。隨著數字技術迅猛發展，數字經濟蓬勃興起並深度融入經濟社會發展的方方面面，成為拉動經濟增長、緩解經濟下行壓力、帶動經濟復蘇的關鍵抓手。中國《「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確立發展目標，到二零二五年，中國數字經濟邁向全面擴展期，數字經濟核心產業增加值佔GDP比重達到10%。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順應數字經濟發展大潮，以「新認知、新動能、智慧好夥伴」為經營方針，在高速發展的數智化時代，不斷學習新知識，掌握新技術，以新認知生發新動能，在雲、網、數、智、虛擬現實等未來數字產業重點領域聚焦深化，堅定不移地發展新動力，建設新能力，創造獨特價值，賦能好夥伴共抓新機、同拓新局，攜手贏取數智未來新成長、新成功，為股東作出更大貢獻。

主席
祝劍秋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4,558.1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0,381.30百萬港元)，較上年增加10.34%。該增長主要由於ICT消費者產品及ICT企業產品之銷售收入增長。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約為413.2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45.40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9.64%。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大及毛利率上升。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500.6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12.1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乃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及計息借貸未償還總額約為1,179.6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195.4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借款減少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支付需求減少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94.8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287.36百萬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4,444.8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528.4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611.7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247.13百萬港元)，且無抵押任何固定資產(二零二零年：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3.65倍(二零二零年：3.75倍)。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在適當的資金安排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人民幣匯率的價差波動範圍較小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已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情況及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予以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並無使用其他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309名(二零二零年：1,259名員工)。員工(包括董事)成本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30.2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19.17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固定金額釐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工作量後釐定。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地方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架構與股東回報在最佳水平，並運用其資本促進其業務發展，最終提高於信息和通信技術(「ICT」)之分銷及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及利潤。其他資金可用作增加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範疇。

本集團之資金由所有者權益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或關連公司之貸款組成。

來自主要股東或關連公司之貸款主要用作支援本集團日常運作。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ICT分銷業務及ICT綜合服務，同時搜尋能提升其業務之新業務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未來投資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5港元(二零二零年：每股0.05港元)，合共128,526,000港元(按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1,454,652,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1,115,868,000股已發行優先股計算)，且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並須獲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擬派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可享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之權利(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年度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該守則條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被重新編排為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祝劍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儘管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均由同一人所擔任，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另外董事會包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帶來不同獨立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全年業績之審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同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初步公告不作任何保證。

刊登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劍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潘曉勇先生、張曉龍先生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